

#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封和平先生、蒋杰宏先生、郑新芝先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就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北京泰禾锦绣置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了满足其公司融资需求，有利于增强其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子公司所开发项目经营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相关决策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的行为，未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 二、关于为参股公司杭州泰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追加财务资助额度的独立意见

为促进项目公司项目合作的顺利进行，充分发挥公司在地产项目开发与运营方面的优势，公司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专项用于合作项目的开发建设，符合房地产行业惯例。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项目公司所开发项目前景良好，且杭州泰峪的其他两位间接持股股东均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整体风险可控，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可以得到有效保证。相关决策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财务资助的情形，未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财务资助事项。

## 三、关于增加向关联方借款预计金额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控股股东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按实际取得资金的相同条件确定借款利率，不额外收取任何附加费用，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黄其森先生、葛勇先生回避表决，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信息披露充分。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封和平 \_\_\_\_\_

蒋杰宏 \_\_\_\_\_

郑新芝 \_\_\_\_\_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日